

#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为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创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现将全县禁放烟花爆竹区域范围及有关规定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县下列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东至新 105 国道，西至新 220 国道、北至新 220 国道、南至 341 国道范围内的区域。

## 二、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(一) 机关办公场所；

(二) 文物保护单位；

(三) 车站、码头、飞机场等交通枢纽，高速公路、隧道、立交桥等交通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
(四)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场所；

(五)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；

(六) 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福利院、敬老院；

(七) 山林等重点防火区，大中型水库管理区；

(八) 商场、集贸市场、风景名胜区、公园、室内公共娱乐场所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；

(九) 高层建筑物、地下建筑物、在建高层建筑物施工现场。

前款所列场所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统一警示标识，并做好安全提示和防范工作。

## 三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、场所，不得销售（储存）烟花爆竹。

四、重污染天气期间，平阴县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

五、遇有重大公共庆典，需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，由主办单位按照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规定的程序报请批准。

六、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，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销售（储存）烟花爆竹的，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。

本通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通告执行期间，遇有国家、省、市政策调整，按照新政策、新规定执行。

